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47-30

修正案号: 39-0522

- 一. 标题: 修改 747-400 型飞机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 B2456、B2458、B2460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TAD90-26-5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发现747-400型飞机发动机反推与襟翼控制组件(FCU)计算机间的信号逻辑线路有错误,而747-400型飞机最低设备放行清单(MEL)要求,有一台发动机反推不工作可以放行飞机。这样如果在第二台发动机反推故障或有错误的反推信号,即会导致飞机在起飞滑跑过程中前缘襟翼会收上。为了防止发生此类事件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完成下述工作:

A. 把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(AFM)限制部分和最低设备清单相应章节(如果有)改成:

"一台发动机反推不工作不许放行飞机"。

注:可把本适航指令插入飞行手册和MEL中。

B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2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

4562342